

## 109年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標的為公司共有不動產者，在該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得否准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一案(109ABCB01).....1
- 內政部函送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釋有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檢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一案(109ABCB02).....4
- 有關內政部函為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前，民眾依該規則第214條及第266條規定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一案(109ABCO03).....4
- 內政部認可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109ABCZ04).....5

####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經財政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一宗國有非公用耕地內部分土地，得按核准讓售範圍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規定限制一案(109ABDC05).....6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9年1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令發布實施，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109ABDZ06).....7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109ABGZ07).....14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 內政部函釋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標的為共同共有不動產者，在該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得否准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1.20北市地登字第1096001919號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38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5台內地字第1090260381號

主旨：貴府函為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標的為共同共有不動產者，在該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得否准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1月6日法律字第1080351906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108年10月14日新北地籍字第1081902121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旨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標的為共同共有不動產者，在該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得否准予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疑義，前經本部以108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11號函請法務部惠示卓見，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略以：「……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其內容及範圍須待夫妻雙方清算之後始得確定，倘夫妻一方死亡，他方配偶則須與死亡配偶之其餘繼承人協議確定(本部108年5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07630號函參照)。……生存配偶林君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申請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其如擬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具體財產標的上行使權利者，其內容及範圍須與死亡配偶之全體繼承人依協議確定。……林君申辦分配登記之土地，為登記名義人許君於婚前89年間因繼承登記而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共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故林君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須先與其他許君之繼承人協議分割許君之遺產，惟許君所遺其與其他家族成員間之遺產如仍為共同共有關係，該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尚未終止，自無從單獨就被繼承人許君之共同共有權利抽離而單獨為許君遺產之協議分割，應仍由生存配偶林君與其他許君之全體繼承人維持共同共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是被繼承人所遺其與其他家族成員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與生存配偶不得單獨就被繼承人所遺共同共有權利協議分割予生存配偶，並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本案請就個案事實查明本於權責依法處理。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9.1.6法律字第10803519060號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辦理該市○○區○○段○○小段○○地號等72筆土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涉及民法共同共有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591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項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其內容及範圍須待夫妻雙方清算之後始得確定，倘夫妻一方死亡，他方配偶則須與死亡配偶之其餘繼承人協議確定（本部108年5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07630號函參照）。
- 三、本案依貴部來函所附資料，係緣於生存配偶林君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申請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08年9月25日新北店地登字第1085364708號函參照）。因林君之配偶許君（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故其如擬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具體財產標的上行使權利者，其內容及範圍須與死亡配偶之全體繼承人依協議確定。依前開新店地政事務所函所示，林君申辦分配登記之土地，為登記名義人許君於婚前89年間因繼承登記而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共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59號判決參照）。故林君申辦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須先與其他許君之繼承人協議分割許君之遺產，惟許君所遺其與其他家族成員間之遺產如仍為共同共有關係，該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尚未終止，自無從單獨就被繼承人許君之共同共有權利抽離而單獨為許君遺產之協議分割，應仍由生存配偶林君與其他許君之全體繼承人維持共同共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60號判決參照）。至於林君申請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是否應准予登記？或有其他登記方式？涉及登記實務，仍請本諸權責卓酌。

附件3

內政部函 法務部

108. 11. 12台內地字第1080265911號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辦理該市○○區○○段○○小段○○地號等72筆土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因涉及民法共同共有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適用疑義，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8年10月14日新北地籍字第108190212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供參。
- 二、本案登記名義人許○○君89年間因繼承與其家族成員共同共有取得旨揭地號與其他坐落臺北市之土地，嗣於105年1月22日死亡，並經生存配偶林○○君與全體繼承人協議就許君所遺共同共有土地，依本條規定申請旨揭分配登記。其中臺北市

轄內土地，經洽臺北市登記機關係參照貴中102年8月15日法律字第10203508050號函，認為該公司共有土地既由許君之全體繼承人協議分歸由其中一繼承人取得，該協議分割結果未另行成立一公司共有關係，爰准予辦理旨揭分配登記。惟新北市地政機關認為生存配偶與死亡配偶之全體繼承人依本條規定協議以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為給付標的，而據以辦理旨揭分配（權利移轉）登記，性質上屬處分行為，且與繼承遺產有別，依貴部95年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40050034號函釋，本案被繼承人89年繼承取得旨揭土地之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與生存配偶尚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予生存配偶，爰駁回旨揭分配登記。

三、按民法第1030條之1（以下簡稱本條）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本條性質上屬債權請求權，其內容及範圍須待夫妻雙方（或死亡配偶之繼承人與生存配偶）進行協議清算分配後，始得主張對某特定財產取得管領支配權，並辦理相關土地登記（貴部108年5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07630號函及95年5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50016358號函參照）。惟公司共有物之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公司共有人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貴部93年8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30029297號函、95年2月3日開函參照）。是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給付標的為公司共有不動產所有權者，在該公司共有關係終止前，得否准予辦理旨揭分配登記，不無疑義。

四、茲就本案疑義，研擬本部意見如下，請惠示卓見：

（一）按本條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乃夫妻財產之清算與分割，與繼承財產無關，協議清算分配後由生存配偶主張對某特定財產取得管理支配權，該特定財產即非死亡配偶之遺產，且本條性質上屬債權請求權（貴部95年12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50040750號函參照）。爰本案林君申辦旨揭分配登記，係基於其與死亡配偶之全體繼承人依本條規定協議清算分配後所為給付行為，且其非以繼承人身分取得該特定財產，似與貴部上開102年8月15日函示繼承人就遺產繼承所為分割協議分歸其中一繼承人取得，協議分割結果未另行成立一公司共有關係之性質有別，致未能參照該函辦理。

（二）本案生存配偶依本條規定分配取得之特定財產（死亡配偶89年因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財產），係由其與死亡配偶之全體繼承人協議清算分配結果而定，似無排除公司共有之不動產；惟生存配偶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繼承人給付特定財產，並據以辦理旨揭分配（移轉）登記，其性質上似仍屬處分行為，依貴部上開95年2月3日函釋，本案被繼承人89年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關係未終止前，例如未由生存配偶以債權人身分代位債務人（死亡配偶或其繼承人）就89年因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遺產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共有遺產訴訟，或與死亡配偶89年繼承取得之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協議終止公司共有關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修訂6版，第438頁參照），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與生存配偶似不得處分旨揭公司共有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予生存配偶，並准予辦理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因涉及民法第827條及829條公司共有不得處分潛在應有部分與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適用疑義，請惠示卓見。

**內政部函送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釋  
有關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  
託，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檢  
附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1. 21北市地登字第109600227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0205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9. 1. 17台內地字第1090102059號

主旨：檢送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1號函辦理。

附件2

財政部函 內政部等

109. 1. 16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1號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附件3

財政部令

109. 1. 16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

- 一、委託人、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之1或第20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二、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前開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

**有關內政部函為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前，民眾依該規則第  
214條及第266條規定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  
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規**

## 定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9. 1. 15北市地測字第1090102019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9年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33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 1. 10台內地字第1090260331號

主旨：有關民眾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及第266條請求退還或援用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登記機關應參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修正後所明定。
- 二、次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條及第266條，有關申請人得於5年內請求退還或援用其已繳土地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規定部分，登記機關應審酌請求權人性質及首揭行政程序法規範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準駁之參據。爰於本部研修上開規則規定前，登記機關受理旨揭申請，基於法律適用及法規位階，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辦理，以符合法制及保障民眾權益。

## 內政部認可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9. 1. 3北市地測字第1096000216號

說明：依內政部109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08363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崑山科技大學

109. 1. 2台內地字第1080083633號

主旨：貴校重新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校108年12月19日崑科大房產字第1080015446號函附地政士專業訓練認可申請書辦理，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
- 二、本部認可貴校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自本函發文日起3年；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貴校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本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俾利查詢。

四、貴校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有關經財政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一宗國有非公用耕地內部分土地，得按核准讓售範圍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規定限制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1.20北市地測字第1090102598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9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90101221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
- 二、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旨揭專案讓售土地分割複丈及登記時，應檢附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分割文件以憑辦理。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9.1.15台內地字第1090101221號

主旨：有關經財政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一宗國有非公用耕地內部分土地，得按核准讓售範圍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規定限制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7日台財產管字第10840011360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旨揭專案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分割複丈及登記時，請檢附經財政部專案核准分割文件，俾憑辦理。

附件2

財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1.7台財產管字第10840011360號

主旨：經本部核准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之1第1項第6款及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一宗國有非公用耕地內部分土地，得按核准讓售範圍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規定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2日農企字第1080218309號函及內政部同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126576號函辦理。
- 二、依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

者，不得分割，但有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旨述經本部核准專案讓售一宗國有非公用耕地內部分土地俟分割後辦理讓售，係以國私有土地整體有效利用，並利於國有土地管理使用為考量，屬國有土地管理政策執行，得依前述規定逕洽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事宜。

三、請內政部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依旨揭規定核准專案讓售國有耕地案之土地分割事宜。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9年1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令發布實施，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9.1.15府授財產字第10830005462號

說明：

- 一、檢送旨揭令影本(含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0300J0001，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

臺北市政府令

109.1.15府財產字第10830005461號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附「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1份。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及房屋（以下合稱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並確保各管理機關處理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公用土地疑有被占用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進行實地訪查並向稅捐、地政、戶政機關查詢資料，確認占用人及占用地上物門牌。
  - （二）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並依地政機關排定時間通知占用人會同辦理丈量。
- 三、管理機關對於被占用之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被占用市產），除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得分別予以減收及免收外，均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追收自催告通知日之前一月起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算。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法一次繳清前項使用補償金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

四、管理機關處理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下列適當方式處理：

- (一) 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
- (二) 提供租用。
- (三) 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
- (四) 以違章建築通報處理。
- (五) 提起民事訴訟。
- (六) 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七) 其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適當方式。

五、被占用市產如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立即收回，或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或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儘速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無法協調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儘速排除占用。

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減收使用補償金。

六、市有公用土地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無第五點第一項情形，且未妨礙都市計畫者，經占用人檢附戶籍謄本、水電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提出申請，並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租用，契約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前項承租人於租用期間未欠繳租金者，管理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約。

前二項提供租用案件，應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收租金。

七、市有公用土地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被占建房屋，管理機關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亦無影響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且占用人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以按期追收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占用期間經過後追收使用補償金，不得事先收取或允許占用人預先繳納使用補償金，亦不得以任何文件表示同意占用人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使用所占用之市有公用土地。

八、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者，由管理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被占用市產經查明占用人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占建物如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以下簡稱違建處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列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由管理機關先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占用人不願自行拆除時，管理機關應移請都發局依違建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 (二) 占建物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建，由管理機關先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占用人不願自行拆除時，管理機關應移請都發局依違建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查報拆除。

管理機關依前項情形處理之案件，應向占用人收取至占建物拆除日止之使用補償金。

- 九、第三點及第七點之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予催繳，並至遲於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六個月內，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占用人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返還使用補償金。被占用市產經管理機關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而占用人拒絕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 管理機關以訴訟排除占用時，得於訴訟終結前，衡量訴訟成本、效益及保障本府權益，與占用人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
- 十、占用人為其他政府機關時，如管理機關評估已無公用需要且非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管理機關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通知占用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撥用。
- 前項情形如經查明其他政府機關於使用市有土地之始已符合當時撥用規定，得免于追收使用補償金。
- 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法令規定者，管理機關應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通知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必要時，得依前點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 十一、宿舍不合續住資格者，管理機關應先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限期要求現住人騰空返還。屆期仍未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九點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 十二、管理機關應定期巡查檢視被占用市產，如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除應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外，並應通報都發局依規定程序處理。
- 管理機關於占用人自行拆除前，仍應繼續列管。
- 十三、管理機關依本要點辦理占用清理之情形，應詳實登錄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並隨時異動更新。
- 十四、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公用土地被寺廟占用者，應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十五、管理機關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積極清理臺北市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三月將八十四年訂頒「臺北市市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及八十四年成立「臺北市政府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歷次研議之相關處理機制，彙整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以下稱占用清理計畫），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占用之執行依據。嗣後分別於九十年六月、九十四年五月及一零六年三月因應實務作業辦理三次修正。

考量清理市有被占用不動產有訂定行政規則予以規範之必要，爰循法制作業程序，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清理被占用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稱被占用市產）作業準據。

本要點計十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發現被占用市產之清理作業程序。(草案第二點)
- 三、被占用市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及分期攤繳之辦理依據。(草案第三點)
- 四、被占用市產之可行處理方式，以及相關程序。(草案第四點至第九點)
- 五、其他政府機關占用市有土地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點)
- 六、宿舍不合續住資格者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一點)
- 七、管理機關應定期巡查，以及發現被占用時，管理機關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之相關程序。(草案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八、市有公用土地被寺廟占用另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草案第十四點)
- 九、管理機關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五點)
- 十、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行訂定。(草案第十六點)

##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臺北市市有公用土地及房屋（以下合稱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益，並確保各管理機關處理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市有公用土地疑有被占用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進行實地訪查並向稅捐、地政、戶政機關查詢資料，確認占用人及占用地地上物門牌。</p> <p>（二）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並依地政機關排定時間通知占用人會同辦理丈量。</p>	<p>管理機關發現經管市有公用土地疑似被占用情事，應蒐集相關資料、確認占用人及辦理複丈鑑界等程序，作為後續處理之佐證及依據。</p>
<p>三、管理機關對於被占用之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被占用市產），除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得分別予以減收及免收外，均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追收自催告通知日之前一月起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滿五年者，以實際占用期間計算。</p> <p>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法一次繳清前項使用補償金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申請分期繳納。</p>	<p>一、管理機關對被占用市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最近五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效計算考量實際執行層面，參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自催告通知之日前一月起做為計算之始。至計收方式則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辦理。</p> <p>二、考量占用人經濟負擔能力，本府業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占用人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攤繳。</p>
<p>四、管理機關處理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情形，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採取下列適當方式處理：</p> <p>（一）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p> <p>（二）提供租用。</p> <p>（三）按期追收使用補償金。</p> <p>（四）以違章建築通報處理。</p> <p>（五）提起民事訴訟。</p> <p>（六）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p> <p>（七）其他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定之適當方</p>	<p>為有效處理被占用市產，明定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市產除應追繳使用補償金外，得視占用情形評估採行相關之可行處理方式。</p>

<p>式。</p>	
<p>五、被占用市產如因政策或業務需要立即收回，或占用情形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或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之情形者，管理機關應儘速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無法協調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儘速排除占用。</p> <p>占用人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得依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減收使用補償金。</p>	<p>針對占用個案，倘本府有政策需要考量、占用情形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其他法規規定等情事者，明定管理機關應積極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p>
<p>六、市有公用土地在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無第五點第一項情形，且未妨礙都市計畫者，經占用人檢附戶籍謄本、水電費或房屋稅繳納收據提出申請，並繳清或分期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後，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租用，契約期間每次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p> <p>前項承租人於租用期間未欠繳租金者，管理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約。</p> <p>前二項提供租用案件，應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收租金。</p>	<p>一、市有公用土地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管理機關得評估與占用人簽訂租約，納入合法使用管理。</p> <p>二、查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就非公用之土地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建房屋者，對於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之占用案件得申請租用。上開規定自治條例尚未就公用土地被占用案件訂定租用相關處理原則，考量市有公用不動產財產被占用，事實上已非屬公務、公共使用，性質接近非公用財產，爰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類推適用上開自治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由管理機關視公用需求評估是否同意租用，並授權由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提供不超過三年租用期間之原則處理，屆期再由管理機關重新評估。</p> <p>三、提供租用案件，比照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收租金。</p>
<p>七、市有公用土地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被占建房屋，管理機關尚未有處理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亦無影響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公共安全及其他特殊考量，且占用人願繳交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得簽報一級機關首長核准，以按期追收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p> <p>管理機關應按期於占用期間經過後追收使用補償金，不得事先收取或允許占用人預先繳</p>	<p>一、市有公用土地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被占建房屋，管理機關除依第六點得予租用之情形外，得評估與占用人按已使用期間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列管，相關程序授權由一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二、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者，函請占用人繳納時，仍應告知無權占用之事實及本府將隨時收回之意旨，並不得以文字敘明業奉准暫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p>

<p>納使用補償金，亦不得以任何文件表示同意占用人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使用所占之市有公用土地。</p>	<p>三、各機關就使用補償金之收取，係就「已使用」期間追繳，不得就尚未發生占用之期間「預先」要求繳納，以避免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p>
<p>八、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者，由管理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移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p>被占用市產經查明占用人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占建物如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以下簡稱違建處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列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由管理機關先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占用人不願自行拆除時，管理機關應移請都發局依違建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優先執行查報拆除。</p> <p>(二) 占建物如屬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新違建，由管理機關先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占用人不願自行拆除時，管理機關應移請都發局依違建處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查報拆除。</p> <p>管理機關依前項情形處理之案件，應向占用人收取至占建物拆除日止之使用補償金。</p>	<p>占建房屋如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列為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及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占用人經協調仍不願自行拆除者，管理機關應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相關規定查報處理。</p>
<p>九、第三點及第七點之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予催繳，並至遲於五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六個月內，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占用人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返還使用補償金。</p> <p>被占用市產經管理機關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而占用人拒絕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管理機關以訴訟排除占用時，得於訴訟終結前，衡量訴訟成本、效益及保障本府權益，與占用人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p>	<p>一、提起民事訴訟方式處理之情形，並提醒各機關除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訴請法院排除侵害，返還被占用市產外，應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使用補償金，或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p> <p>二、訴訟進行中，各機關得綜合考量訴訟成本、效益，基於本府止訟減訟政策，以本府權益考量下，積極協調與占用人成立調解或訴訟上之和解。</p>
<p>十、占用人為其他政府機關時，如管理機關評估</p>	<p>一、其他政府機關占用市有土地時，管理機關得</p>

<p>已無公用需要且非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管理機關應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通知占用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撥用。</p> <p>前項情形如經查明其他政府機關於使用市有土地之始已符合當時撥用規定，得免予追收使用補償金。</p> <p>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法令規定者，管理機關應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通知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必要時，得依前點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輔導其依法辦理撥用，倘占用市有土地之始，經查明符合當時有關撥用規定，則應屬實質合法，僅未踐行撥用程序，於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第八點及第九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撥用補正程序後，自使用市有土地之始，與本府間即為撥用之法律關係，與民法上不當得利有別，得免予追收使用補償金，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p> <p>二、占用機關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則得依訴訟程序收回，並計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十一、宿舍不合續住資格者，管理機關應先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限期要求現住人騰空返還。屆期仍未騰空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依第九點規定，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宿舍不合續住資格者，應終止使用借貸關係，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管理手冊以及眷舍管理相關法令、函釋規定限期騰空返還，屆期仍未遷出生占用行為時，應依借用契約及訴訟程序收回，並計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p>
<p>十二、管理機關應定期巡查檢視被占用市產，如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除應通知限期自行拆除外，並應通報都發局依規定程序處理。</p> <p>管理機關於占用人自行拆除前，仍應繼續列管。</p>	<p>有關被占用公用市產，管理機關仍應就經營公用不動產定期巡查，如占用人有增、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進行積極處理作為。</p>
<p>十三、管理機關依本要點辦理占用清理之情形，應詳實登錄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並隨時異動更新。</p>	<p>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時，管理機關應將占用情形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列管，隨時更新最新處理進度。</p>
<p>十四、管理機關經營之市有公用土地被寺廟占用者，應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不適用本要點。</p>	<p>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土地被寺廟占用應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辦理。</p>
<p>十五、管理機關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p>	<p>管理機關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p>	<p>考量占用處理相關表單須配合業務訂定，為保留相關作業彈性，明定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行訂定。</p>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 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9.1.2府授地開字第1086033630號

說明：

- 一、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091700J000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提高本基金運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總經費。
  - （二）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用途。
  - （三）查證位於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 （四）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
  -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
  - （六）分年資金需求。
  -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 四、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 五、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
- 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函請地政局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
  - （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
- 七、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

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八、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

九、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地政局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

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提高本基金運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提高本基金運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二、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p>	<p>本點無修正。</p>
<p>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及總經費。                      (二) 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u>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u>規定之用途。                      (三) 查證位於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四) 計畫進度及預期</p>	<p>三、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 名稱及總經費。                      (二) 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u>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u>。                      (三) 查證位於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p>	<p>考量機關申請支用範圍樣態多元,適度調整原限縮於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之規定,訂定適用與抵費地基金支用範圍之原則規範。</p>

<p>效益。</p> <p>(五) 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p> <p>(六) 分年資金需求。</p> <p>(七) 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p>	<p>(四) 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p> <p>(五) 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p> <p>(六) 分年資金需求。</p> <p>(七) 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p>	
<p>四、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p>	<p>四、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p>	<p>本點無修正。</p>
<p>五、各機關如於年度進行中，有急迫性，需於當年度辦理之使用計畫，而無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者，應專案報本府核准，並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其所需經費，併入本基金決算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比照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中具急迫性案件，應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併入基金決算辦理之規定。</p>
<p>六、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函請地政局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p> <p>(一) 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p> <p>(二) 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li> <li>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li> </ol>	<p>五、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函請地政局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p> <p>(一) 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p> <p>(二) 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li> <li>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li> </ol>	<p>點次變更。</p>

<p>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p>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p> <p>(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p> <p>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p>	
<p>七、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六、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點次變更。</p>
<p>八、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p>	<p>七、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p>	<p>點次變更。</p>
<p>九、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地政局於年度終了</p>	<p>八、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p>地政局於年度終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三項，比照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就專案併決算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應提報管理委員會討論。</p>

<p>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p> <p><u>各機關依第五點規定以併決算辦理之案件，未於執行年度發包施工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再提管理委員會討論。</u></p>	<p>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p>	
<p><u>十、</u> 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u>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p>	<p>十、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p>	<p>點次變更。</p>

<p>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相關成員進行訪查 或勘查，執行機關 應配合辦理相關事 宜。</p>	<p>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u>十二</u>、各機關執行本基金 補助之經費，其執 行績效依臺北市政 府所屬各機關資本 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p>	<p>十一、各機關執行本基金 補助之經費，其執 行績效依臺北市政 府所屬各機關資本 支出預算執行考核 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三</u>、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地政局定之。</p>	<p>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 式，由地政局定 之。</p>	<p>點次變更。</p>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5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GPN：2006100016